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1〕44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豆口圣原王庙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和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由我县文物、规划部门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豆口圣原王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划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对豆口圣原王庙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

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

办发〔2018〕54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豆口圣原王庙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豆口圣原王庙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名称:豆口圣原王庙

时代:元、清

地址:平顺县石城镇豆口村

保护范围:豆口圣原王庙保护范围由围墙外向东约3米,向西约13米,向南约5米,向北约4米。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2639.9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豆口圣原王庙建设控制地带由保护范围外向东约19米,乡西约22米,向南约22米,向北约11米。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4703.75平方米。

